

水利部 财政部 文件

水汛〔2014〕80号

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 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务局:

为规范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水利部、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以下简称《全国实施方案》)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行地方负责制,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对各自项目负总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各级水利、财务部门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农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内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各省水利、财政部门 and 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要依据《全国实施方案》，组织编制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经审核后报水利部备案。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组织编制本单位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经审核后报农业部备案。

第六条 水利部商财政部依据《全国实施方案》，分轻重缓急安排下达年度建设任务。

第七条 各省水利、财政部门 and 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要在三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地方落实的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和水利部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八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各省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按照印发的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相关技术要求统一组织开展。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要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第九条 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应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要对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负责，审查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水利部会同财政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各级水利、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各级水利、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公司、厂家、单位承担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为保障项目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一致性,方便汇总集成,减少地方重复工作量,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准备、工具软件系统由水利部会同各省及新疆兵团共同组织,统一实施。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较强、信息共享要求高的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及通用专业软件应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确保与前期建设内容标准兼容统一,保

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用于本项目的监测预警平台和洪水风险图编制专业软件,须获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组织的测评。

第十六条 用于本项目且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水文自动监测设备或产品,须获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的要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专用产品,须通过国家级防洪减灾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组织的测评。

第十七条 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由各省、新疆兵团水利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洪水风险图编制单元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技术方案须经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确保洪水分析方案一致,风险图成果相衔接。

第十八条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按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负责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有关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按规定程序确定监理单位,承担项目的监理任务。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各级水利、

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招标采购、项目进度、建设质量、资金安排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影响建设任务执行或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各省水利、财政部门 and 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或委托地市)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设项目由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会同黑龙江省水利部门组织验收。各省、新疆兵团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范项目验收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验收工作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并组织验收后,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承担项目建设后的运行维护经费,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运行维护经费定额标准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新疆兵团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主体和责任。项目建设的水文自动监测站专业性较强,应交由水文部门维护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水利、财政部门,新疆兵团水利、财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建设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水利部各有关单位,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3月6日印发
